

# 渭南市水务局文件

渭水办发〔2024〕33号

## 渭南市水务局 转发省水利厅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违法分包问题的通报

各县（市、区）水务局，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水利厅《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法分包问题的通报》（陕水建发〔2024〕5号）转发你们，请各单位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深刻汲取教训，强化履职尽责，结合市水务局《关于开展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弄虚作假中标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渭水发〔2023〕700号）文件要求，组织项目法人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并加强所辖水利工程项目的监

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查处，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保障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



# 陕西省水利厅文件

陕水建发〔2024〕5号

## 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违法分包问题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水利(水务)局,杨凌示范区水务局,厅设处室、厅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省审计厅审计引汉济渭工程发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工程违法分包,省水利厅依法依规进行了调查取证核实,查明该公司在实施引汉济渭二期工程中存在违法分包事实,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中标引汉济渭二期工程施工准备项目施工I标,中标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于2021年4月至5月期间分别将中标工程的12#-19#施工交通支洞等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以“劳

务分包”名义分包给其他4家施工单位实施，实际结算中计取了除劳务作业费用外的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违反了《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暂行办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属于工程违法分包。

上述问题反映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约意识不强、合同管理不严、法律知识欠缺，扰乱了我省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水利行业内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

各地各单位要引以为戒，深刻汲取教训，以通报的问题为导向，强化履职尽责，举一反三，结合省水利厅《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弄虚作假中标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辖区范围内水利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组织参建单位抓紧整改，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安全。

特此通报。



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印发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